

九十二年度環保支出統計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本調查主要目的為推估政府及產業部門之環保支出，藉以瞭解描述環境與經濟間關係的資訊，以供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及相關決策之參考。調查區域為臺閩地區，調查對象為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政府部門包括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與公營非製造業、公營非水電燃氣業機構、公立大專院校；產業部門包括公民營製造業及公營水電燃氣業機構。資料期間為民國九十一年（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調查環保支出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污染防治支出（PAC）為架構，即預防、減少或消除生產過程中，所引起的污染或公害所作活動之支出，在此定義下，不包括工安、一般日常環境清潔、生態保育、自然資源等支出。

調查方式以郵寄問卷為主，電話催收和電話訪問為輔。政府部門採全查，共回卷1,176個單位，回收率為96.1%；產業部門中公營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廠商採全查，共回卷96個單位，回收率為80.0%，而民營製造業採抽查，共回卷3,070家廠商，回收率為62.4%。各部門推估母體資料分析彙整如下：

壹、政府部門

為避免重複計算，環保支出係指自行運用之環保經費，其費用來源包含自編自用數、上級機關（構）補助及其他機關（構）配合款及民間部門捐款三部分；支出用途分污染防治（包括空氣、噪音及振動、水質、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研究發展及其他（如環境影響評估、環保教育訓練、環保建設、國際合作、一般行政等）三種。

一、環保支出為521.0億元，以縣市機關及所屬占56.7%最高

九十一年政府部門環保支出為521.0億元，費用來源包含自編自用數440.5億元、上級機關補助及其他機關配合款80.4億元及民間部門捐款0.06億元等三部分。以政府級別分，縣市機關及所屬支出295.2億元占56.7%最高，直轄市機關及所屬135.8億元占26.1%次之，中央機關及所屬89.6億元占17.2%居第三。

表1-1 政府部門環保支出—按政府級別及來源分

九十年

單位：千元；%

項目	總計			上級補助及 其他配合款	民間捐款
		自編自用數	百分比		
總計	52,095,259	100.0	44,053,589	8,035,919	5,751
中央機關及所屬	8,957,641	17.2	8,791,514	160,700	5,427
直轄市機關及所屬	13,581,978	26.1	11,784,066	1,797,912	-
縣市機關及所屬	29,519,448	56.7	23,441,817	6,077,307	324
省級機關及所屬	36,192	0.1	36,192	-	-

二、環保支出用途以污染防治支出 447.2 億元占 85.8% 最多

九十年政府部門環保支出依支出用途分，污染防治支出為 447.2 億元（占環保支出 85.8%）最多，研究發展支出 7.2 億元（1.4%），其他環保支出 66.6 億元（12.8%）。依經資門分，資本門支出為 110.2 億元，經常門支出為 410.7 億元。

表 1-2 政府部門環保支出一按支出用途及經資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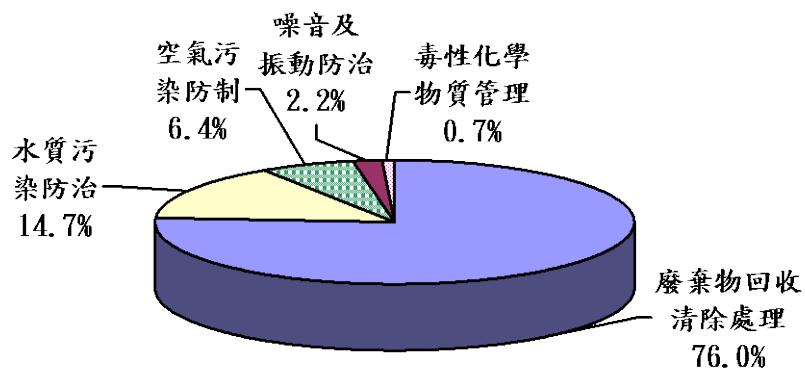
九十年 單位：千元；%

項 目	總 計		
		百分比	
總 計	52,095,259	100.0	11,023,340
污染防治支出	44,720,574	85.8	10,342,327
研究發展支出	717,137	1.4	22,441
其他環保支出	6,657,548	12.8	5,998,976

三、污染防治支出中以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 340.0 億元占 76.0% 最高

污染防治支出 447.2 億元中，依污染防治項目分，以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支出 340.0 億元占 76.0% 最高，其次是水質污染防治 65.7 億元占 14.7%，再次依序為空氣防制 28.4 億元占 6.4%，噪音及振動防治 9.8 億元占 2.2%，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3.2 億元占 0.7%。

圖 1-1 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按污染防治項目分
九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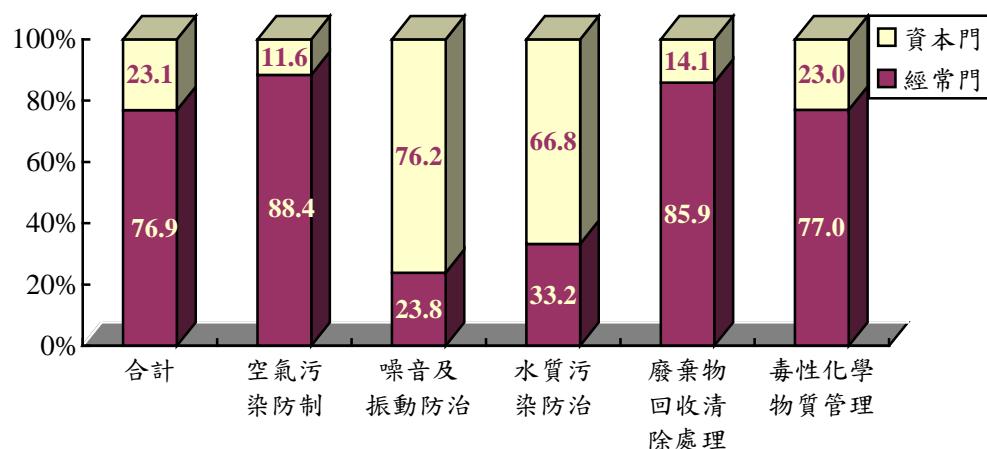
污染防治支出依經資門分，資本門支出為 103.4 億元（占污染防治支出 23.1%），經常門支出為 343.8 億元（76.9%）；二項用途均以廢棄物最高，分別為 48.0 億元（占資本門 46.4%），292.0 億元（占經常門 84.9%）。

表 1-3 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按污染防治項目及經資門分
九十年

項目	合 計		資本門		經常門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合 計	44,720,574	100.0	10,342,327	100.0	34,378,247	100.0
空氣污染防治	2,840,498	6.4	328,119	3.2	2,512,379	7.3
噪音及振動防治	984,251	2.2	749,844	7.3	234,407	0.7
水質污染防治	6,573,577	14.7	4,389,719	42.4	2,183,858	6.4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	34,002,565	76.0	4,801,056	46.4	29,201,509	84.9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319,683	0.7	73,589	0.7	246,094	0.7

污染防治支出經資門中，噪音及振動防治、水質防治各有 76.2%與 66.8%為資本支出，而空氣防制、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76.9%以上是經常支出。

圖 1-2 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按經資門分
九十年



四、研究發展支出以經濟部及所屬 4.8 億元占中央機關 68.1%最多

研究發展支出為 7.2 億元，其中經常門支出為 6.9 億元 (96.9%)。若依政府級別分，中央機關及所屬支出 7.0 億元 (98.1%)，其中以經濟部及所屬 4.8 億元(占中央機關及所屬 68.1%)最高，環保署及所屬 1.1 億元(15.2%)次之，餘機關均在 4,400 萬元以下。

表 1-4 政府部門研究發展支出—按政府級別及經資門分
九十年

項目	合 計		資本門		經常門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合 計	717,137	100.0	22,441	100.0	694,696	100.0
中央機關及所屬	703,654	98.1	19,561	87.2	684,093	98.5
直轄市機關及所屬	2,940	0.4	-	-	2,940	0.4
縣市機關及所屬	10,543	1.5	2,880	12.8	7,663	1.1
省級機關及所屬	-	-	-	-	-	-

表 1-5 政府部門中央機關及所屬研究發展支出—按部會別及經資門分
九十年

項目	合計		資本門		經常門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合計	703,654	100.0	19,561	100.0	684,093	100.0
經濟部及所屬	478,902	68.1	-	-	478,902	70.0
環保署及所屬	106,877	15.2	-	-	106,877	15.6
其他	117,875	16.8	19,561	100.0	98,314	14.4

貳、產業部門

產業部門環保支出採會計原則應計基礎計算，支出用途分污染防治（包括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操作維護費、租金、委外及共同處理費）、研究發展及其他（如環境影響評估等）三種。

一、環保支出為 636.4 億元，以污染防治支出 609.5 億元占 95.8% 最多

九十年產業部門環保支出為 636.4 億元，以支出用途分，污染防治支出 609.5 億元（95.8%）最多，研究及發展 16.8 億元（2.6%），其他 10.1 億元（1.6%）。污染防治支出中以設備折舊費 237.8 億元（占環保支出 37.4%）最多，其次依序為操作維護費支出 216.6 億元（34.0%）、委外及共同處理 142.5 億元（22.4%）、租金費用 12.6 億元（2.0%）。

表 2-1 產業部門環保支出-按支出用途分
九十年

項目	環保支出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總計	63,638,850	100.0	-
污染防治支出	60,951,680	95.8	100.0
設備折舊費	23,777,954	37.4	39.0
設備操作維護費	21,660,912	34.0	35.5
委外及共同處理費	14,248,351	22.4	23.4
設備租金	1,264,463	2.0	2.1
研究發展支出	1,681,321	2.6	-
其他環保支出	1,005,850	1.6	-

註：總計誤差係四捨五入結果。

二、環保支出以民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7.4 億元（占民營製造業 15.2%）最高

九十年產業部門環保支出依行業別分，民營製造業 575.1 億元、公營

製造業 31.0 億元、公營水電燃氣業 30.3 億元。民營製造業中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7.4 億元最高（占民營製造業 15.2%），次為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78.4 億元（13.6%），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64.3 億元（11.2%）再次之，三者合計約四成；公營製造業中，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17.3 億元（占公營製造業 55.9%）最多，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1.6 億元（37.5%）次之；公營水電燃氣業中，以電力供應業 28.5 億元（占公營水電燃氣業 94.2%）最多。

表 2-2 產業部門環保支出-按行業別分
九十年

項 目	環保支出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總 計	63,638,850	100.0	-
民營製造業	57,513,174	90.4	1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743,046	13.7	15.2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7,838,244	12.3	13.6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6,431,069	10.1	11.2
金屬製品製造業	4,966,547	7.8	8.6
塑膠製品製造業	4,566,223	7.2	7.9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4,185,057	6.6	7.3
其他行業	20,782,987	32.7	36.1
公營製造業	3,098,095	4.9	100.0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1,733,355	2.7	55.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160,836	1.8	37.5
其他業	203,904	0.3	6.6
公營水電燃氣業	3,027,581	4.8	100.0
電力供應業	2,850,508	4.5	94.2
用水供應業	176,691	0.3	5.8
氣體燃料供應業	382	0.0	0.0

註：1. 民營製造業之其他業別各業百分比均在 4.8% 以下；公營製造業之其他業別各業百分比均在 0.6% 以下。

2. 總計誤差係四捨五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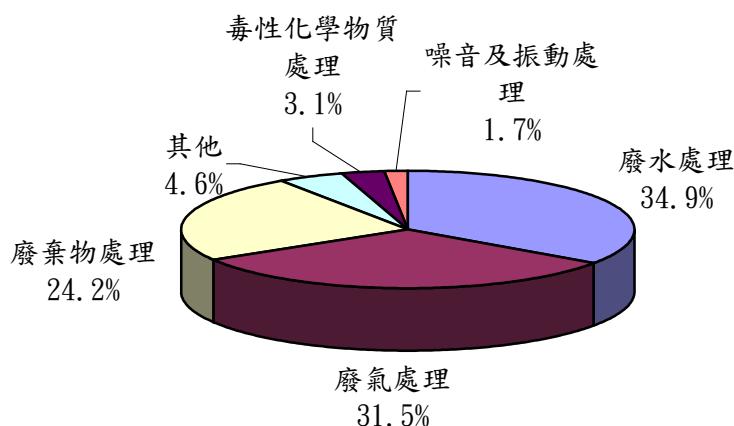
三、污染防治支出中以廢水處理 212.4 億元占 34.9% 最高

污染防治支出 609.5 億元中，依污染防治項目分，以廢水處理支出 212.4 億元（占污染防治支出 34.9%）最高，廢氣處理 192.1 億元（31.5%）次之，其次依序為廢棄物處理 147.6 億元（24.2%），其他支出 27.9 億元（4.6%）、毒性化學物質處理 18.8 億元（3.1%）、噪音及振動處理支出 10.7 億元（1.7%）。

表 2-3 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按污染防治項目分
九十年

項 目	污染防治支出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合 計	60,951,680	100.0
廢氣處理	19,208,885	31.5
噪音及振動處理	1,066,041	1.7
廢水處理	21,243,604	34.9
廢棄物處理	14,762,336	24.2
一般事業廢棄物	12,835,455	21.0
有害事業廢棄物	1,926,881	3.2
毒性化學物質處理	1,881,714	3.1
其他	2,789,100	4.6

圖 2-1 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按污染防治項目分
九十年



四、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以廢氣處理 104.6 億元占 44.0%最多

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為 237.8 億元，依污染防治項目分，以廢氣處理 104.6 億元(占折舊費 44.0%)最高，其次依序為廢水處理 75.0 億元(31.6%)、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1 億元 (8.4%)、廢棄物處理 19.9 億元 (8.4%)、毒性化學物質處理 11.7 億元 (4.9%)、噪音及振動處理 6.5 億元 (2.7%)。廢棄物處理主要以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16.6 億元的費用較多。

表 2-4 產業部門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按污染防治項目分
九十年

項 目	設備折舊費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合 計	23,777,954	100.0
廢氣處理	10,460,755	44.0
噪音及振動處理	650,756	2.7
廢水處理	7,504,327	31.6
廢棄物處理	1,987,043	8.4
一般事業廢棄物	1,664,065	7.0
有害事業廢棄物	322,978	1.4
毒性化學物質處理	1,168,729	4.9
其他	2,006,343	8.4

註：合計誤差係四捨五入結果。

圖 2-2 產業部門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按污染防治項目分
九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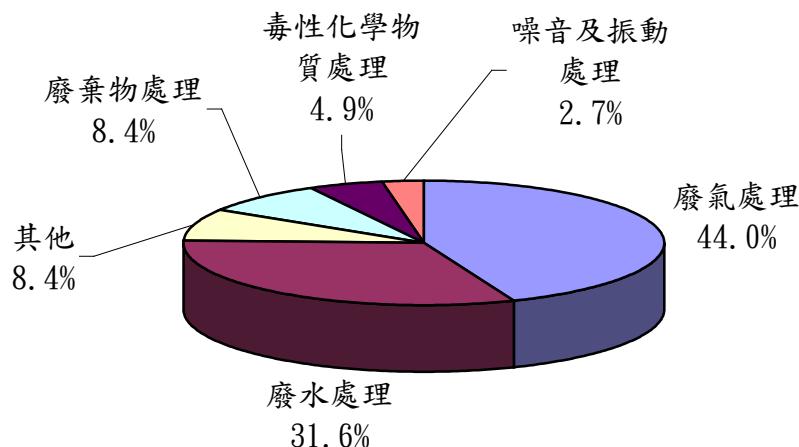


表 2-5 產業部門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按行業別及污染防治項目分
九十年
單位：千元

項 目	合 計	廢氣處理	廢水處理	廢棄物處理	其他
合 計	23,777,954	10,460,755	7,504,327	1,987,043	3,825,82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242,233	1,429,959	2,262,291	283,477	266,506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463,368	384,023	1,913,038	70,503	95,804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1,885,823	48,767	177,782	330,423	1,328,85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1,736,595	240,198	790,656	344,646	361,094
塑膠製品製造業	1,622,865	1,048,995	26,673	176,012	371,186
金屬製品製造業	1,313,189	644,882	180,767	102,670	384,869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295,491	1,125,771	108,188	26,746	34,786
化學材料製造業	1,091,552	760,766	222,350	45,679	62,758
化學製品製造業	1,042,326	742,825	141,215	143,148	15,138
其他行業	7,084,512	4,034,569	1,681,366	463,741	904,836

註：1. 其他包括噪音及振動處理、毒性化學物質處理等。

2. 合計誤差係四捨五入結果。

依行業別分，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支出 42.4 億元（占折舊費 17.8%）最高；其中廢氣及廢水處理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最高，分別為 14.3 億元（占廢氣處理 13.7%）及 22.6 億元（占廢水處理 30.1%），廢棄物處理則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3.4 億元（占廢棄物處理 17.3%）最高。

表 2-6 產業部門各行業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百分比-按污染防治項目分

九十年

單位：%

項 目	合 計	廢氣處理	廢水處理	廢棄物處理	其他
合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8	13.7	30.1	14.3	7.0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0.4	3.7	25.5	3.5	2.5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7.9	0.5	2.4	16.6	34.7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7.3	2.3	10.5	17.3	9.4
塑膠製品製造業	6.8	10.0	0.4	8.9	9.7
金屬製品製造業	5.5	6.2	2.4	5.2	10.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4	10.8	1.4	1.3	0.9
化學材料製造業	4.6	7.3	3.0	2.3	1.6
化學製品製造業	4.4	7.1	1.9	7.2	0.4
其他行業	29.8	38.6	22.4	23.3	23.7

註：其他包括噪音及振動處理、毒性化學物質處理等。

五、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費以廢水處理 100.0 億元占 46.2% 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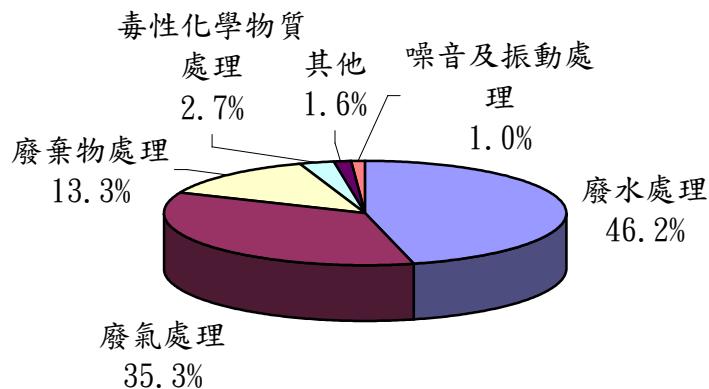
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費 216.6 億元中，依污染防治項目分，以廢水處理 100.0 億元（占操作維護費 46.2%）最高，其次依序為廢氣處理 76.4 億元（35.3%）、廢棄物處理 28.8 億元（13.3%）、毒性化學物質處理 5.8 億元（2.7%）、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 億元（1.6%）及噪音及振動處理 2.1 億元（1.0%）。其中廢棄物處理主要以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24.7 億元最多，有害事業廢棄物僅 4.1 億元。

表 2-7 產業部門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費-按污染防治項目分

九十年

項 目	設備操作維護費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合 計	21,660,912	100.0
廢氣處理	7,641,204	35.3
噪音及振動處理	216,759	1.0
廢水處理	10,004,748	46.2
廢棄物處理	2,876,872	13.3
一般事業廢棄物	2,465,413	11.4
有害事業廢棄物	411,459	1.9
毒性化學物質處理	576,667	2.7
其他	344,663	1.6

圖 2-3 產業部門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費-按污染項目分
九十年



依行業別分，以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50.9 億元（占操作維護費 23.5%）最高，其中廢氣、廢水處理以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最高，分別為 21.3 億元（占廢氣處理操作維護費 27.9%）、28.4 億元（占廢水處理操作維護費 28.4%）。廢棄物處理則以塑膠製品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較高，均為 6.2 億元（占廢棄物處理操作維護費 21.4%）。

表 2-8 產業部門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費-按行業別及污染防治項目分
九十年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廢氣處理	廢水處理	廢棄物處理	其他
合計	21,660,912	7,641,204	10,004,748	2,876,872	1,138,088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5,093,925	2,133,529	2,836,789	76,246	47,36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846,408	1,101,724	1,031,586	312,612	400,486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319,559	360,496	1,754,633	144,498	59,932
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5,072	1,510,039	47,051	616,579	31,405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1,268,339	308,760	651,754	275,796	32,028
化學製品製造業	1,209,452	156,429	998,916	31,184	22,922
金屬製品製造業	915,101	61,352	211,866	615,459	26,423
化學材料製造業	844,143	207,056	432,673	61,683	142,731
紡織業	793,486	116,441	594,710	61,087	21,249
其他行業	4,165,428	1,685,378	1,444,770	681,728	353,551

註：1. 其他包括噪音及振動處理、毒性化學物質處理等。

2. 合計誤差係四捨五入結果。

表 2-9 產業部門各行業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費百分比-按污染防治項目分
九十年
單位：%

項目	合計	廢氣處理	廢水處理	廢棄物處理	其他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23.5	27.9	28.4	2.7	4.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1	14.4	10.3	10.9	35.2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0.7	4.7	17.5	5.0	5.3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2	19.8	0.5	21.4	2.8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5.9	4.0	6.5	9.6	2.8
化學製品製造業	5.6	2.0	10.0	1.1	2.0
金屬製品製造業	4.2	0.8	2.1	21.4	2.3
化學材料製造業	3.9	2.7	4.3	2.1	12.5
紡織業	3.7	1.5	5.9	2.1	1.9
其他行業	19.2	22.1	14.4	23.7	31.1

註：其他包括噪音及振動處理、毒性化學物質處理等。

六、委外及共同處理費中以委託民間處理廢棄物 75.3 億元占 80.3% 最多

委外及共同處理費包括委外費用 128.3 億元及共同處理支出 14.2 億元。委外費用中 115.7 億元 (90.2%) 委託民間部門；依污染防治項目分，委託民間部門以廢棄物處理 89.2 億元 (占委託民間費用 77.1%) 最多，委託政府部門則以廢水處理 70.2 億元 (占委託政府費用 55.7%) 最高。共同處理支出中則有 9.6 億元 (占共同處理支出 67.7%) 為處理廢水。

表 2-10 產業部門委外及共同處理費-按污染防治項目分
九十年

項目	合計		委外費用		共同處理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合計	14,248,451	100.0	12,828,648	100.0	1,419,703	100.0
廢氣處理	783,011	5.5	760,677	5.9	22,328	1.6
噪音及振動處理	92,847	0.7	92,328	0.7	519	0.0
廢水處理	3,292,762	23.1	2,331,331	18.2	961,414	67.7
廢棄物處理	9,791,491	68.7	9,424,632	73.5	366,786	25.8
一般事業廢棄物	8,606,973	60.4	8,253,687	64.3	353,222	24.9
有害事業廢棄物	1,184,518	8.3	1,170,945	9.1	13,564	1.0
毒性化學物質處理	124,613	0.9	121,539	0.9	3,073	0.2
其他	163,726	1.1	98,142	0.8	65,583	4.6

註：合計誤差係四捨五入結果。

表 2-11 產業部門委外費用-按污染防治項目及委託部門分
九十年

項 目	合 計 (千元)	民 間		政 府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合計	12,828,648	11,568,175	100.0	1,260,473	100.0
廢氣處理	760,677	722,052	6.2	38,625	3.1
噪音及振動處理	92,328	86,416	0.7	5,912	0.5
廢水處理	2,331,331	1,629,141	14.1	702,190	55.7
廢棄物處理	9,424,632	8,917,827	77.1	506,805	40.2
一般事業廢棄物	8,253,687	7,749,737	67.0	503,950	40.0
有害事業廢棄物	1,170,945	1,168,090	10.1	2,855	0.2
毒性化學物質處理	121,539	119,598	1.0	1,940	0.2
其他	98,142	93,141	0.8	5,001	0.4

註：合計誤差係四捨五入結果。

參、與上年及國際比較

一、環保支出較去年減少 3.1 億元，其中政府部門減少 94.9 億元 (15.4%)

政府部門與產業部門九十年環保支出合計 1,157.3 億元，較上(九十)年 1,160.5 億元，減少 3.1 億元或 0.3%。其中政府部門 521.0 億元，較上年減少 94.9 億元 (15.4%)；產業部門 636.4 億元，較上年增加 91.8 億元 (16.8%)。

表 3-1 環保支出-按年及部門別分

年 別	總計 (千元)	政府部 門		產 業 部 門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九十年	116,046,468	61,584,432	53.1	54,462,036	46.9
九十年	115,734,109	52,095,259	45.0	63,638,850	55.0
與上年	金額	-312,359	-9.489,173	9,176,814	
比較增減	百分比	-0.3	-15.4		16.8

註：1.為使兩年比較基準相同，九十年資料扣除規費及私立大專院校支出。

2.九十年資料增計租用污染防治設備租金。

二、環保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1.19%，較上年減少 0.03 個百分點

環保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1.19%，較上(九十)年占 1.22%，減少 0.03 個百分點；其中政府部門占 0.53%，較上年之 0.65% 減少 0.11 個百分點，產業部門占 0.65%，較上年之 0.57% 增加 0.08 個百分點。

表 3-2 環保支出占 GDP 比率-按年及部門別分

年 別	總計	單位：%	
		政府部門	產業部門
九十年	1.22	0.65	0.57
九十一年	1.19	0.53	0.65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點)	-0.03	-0.11	0.08

註：1.為使兩年比較基準相同，九十年資料扣除規費及私立大專院校支出。

2.九十一年資料增計租用污染防治設備租金。

三、我國平均每人環保支出較各國低

我國環保支出計 33.3 億美元，其中政府部門占 45%，僅高於英國 (36.3%) 與美國 (41.2%)。若以平均每人享有之環保支出觀察，我國平均每人環保支出為 5,152 元 (148 美元)，均較各國為低。

表 3-3 各國環保支出-按部門別分

國別	總計 (億美元)	政府部門		產業部門	
		金額 (億美元)	百分比 (%)	金額 (億美元)	百分比 (%)
中華民國(2002)	33.3	15.0	45.0	18.3	55.0
德國(1997)	216.4	127.2	58.8	89.2	41.2
法國(1998)	226.4	115.2	50.9	111.2	49.1
荷蘭(1997)	70.9	54.9	77.5	15.9	22.5
英國 ¹	110.0	39.9	36.3	70.0	63.7
美國(1994)	1,118.0	460.5	41.2	657.5	58.8
日本(1990)	281.8	281.8	1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 in Europe—Data 1990-99。

註：1.括弧內係年別，英國政府部門係 1990 年資料，產業部門係 1997 年資料。

2.外國環保支出範圍尚包含自然保育，產業部門係指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等。

3.外國產業部門環保支出=資本支出(設備投資金額)+經常支出。

表 3-4 平均每人環保支出-按國家及部門別分

單位：美元

國別	總計	政府部門	產業部門
中華民國(2002)	148	67	82
德國(1997)	264	155	109
法國(1998)	386	196	189
荷蘭(1997)	455	353	102
英國 ¹	189	70	119
美國(1994)	431	177	253
日本(1990)	228	228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內政統計月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 in Europe—Data 1990-99。

註：1.括弧內係年別，英國政府部門係 1990 年資料，產業部門係 1997 年資料。

2.外國環保支出範圍尚包含自然保育，產業部門係指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等。

3.外國產業部門環保支出=資本支出(設備投資金額)+經常支出。

四、我國環保支出占 GDP 比率較法 (1.56%)、荷 (1.88%)、美國 (1.58%) 低

我國環保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1.19%，與各國相較，低於法國 (1.56%)、荷蘭 (1.88%)、美國 (1.58%)，惟各國環保支出定義、部門範圍不盡相同，亦為差異主因。

表 3-5 環保支出占 GDP 比率-按國家及部門別分
單位：%

國別	總計	政府部門	產業部門
中華民國(2002)	1.19	0.53	0.65
德國(1997)	1.02	0.60	0.42
法國(1998)	1.56	0.79	0.77
荷蘭(1997)	1.88	1.46	0.42
英國 ¹	0.93	0.40	0.53
美國(1994)	1.58	0.65	0.93
日本(1990)	0.92	0.92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 in Europe—Data 1990-99。

註：1.括弧內係年別，英國政府部門係 1990 年資料，產業部門係 1997 年資料。

2.外國環保支出範圍尚包含自然保育，產業部門係指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等。

3.外國產業部門環保支出=資本支出(設備投資金額)+經常支出。